**附件1 展览会主办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安全预防工作。**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责任书。**

展览会名称：

布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展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撤展日期： 年 月 日

 展览会主办单位名称：

展览会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使用展馆： 展览会面积为： ㎡

**主办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展览会主办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场馆内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展览期间各项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安全。
2. 展览会主办单位应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展览会主办单位应按照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则》、《布展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馆防火规定》，严格审核各展台进馆手续，并负有直接对各参展单位进行施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施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施工安全及火灾隐患的责任。
4. 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审核参展单位装饰方案、图纸、材料等。参展单位在装饰前必须将展位装饰方案、图纸、使用材料报主办搭建方审查，审查中必须严格把关。审查合格后与参展单位签订消防、施工安全责任书。方可为参展单位办理入场布展手续。
5. 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监督和保障各展台承揽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施工、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给场馆建筑物造成损坏以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由展览会主办单位负全部责任。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工作由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展览会主办单位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会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严格杜绝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6. 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监督严禁各承揽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最高不得超过6米）。
7. 展览会主办单位在设计规划展出场地（场馆）时，必须做到不得圈占、埋压、遮挡场馆消防设施设备和防火卷帘门。
8. 展览会主办单位负责监督和保障展馆内严禁明火作业，如确因需要使用氧焊、电焊在场馆内作业的，装修单位必须报经场馆审查。并办理动火证，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及防护措施后方可动火作业。
9. 展览会主办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和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对参展单位检查工作，对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和火灾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10. 如因任何参展单位存在火灾隐患，责令其整改而未整改，公安消防机构将对展览会主办单位和参展单位进行处罚，由此发生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展览会主办单位必须与此展览会展台搭建施工单位签订《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应将复印件提交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备案！由于展览会主办单位在展会中的监督、检查、管理、执行的力度不够或上述细则未能切实落实而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参展单位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览会主办单位在签订此责任书前，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与承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合同书复印件。**

**本公司已知晓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则》、《布展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馆防火规定》等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展览会主办单位代表（签字）：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年 月 日